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7 日获悉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南集团”）出现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根据了解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因大东南集团与李爱娟合同纠纷一案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为配合法院工作将大东南集团质押的 152,240,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。公司将就该事项进行查证、核实，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并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24,158,0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91%，其中：质押 358,011,6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06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8.30%；司法冻结 407,266,3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68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7.70%。

二、本次减持情况

1、本次减持股份情况

2018 年 9 月 6 日，大东南集团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出

现平仓被动减持的情况，减持公司股票 334.367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78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大东南集团	集中竞价交易	2018 年 9 月 6 日	2.059 元/股	334.3672 万股	0.178%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减持前，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527,501,6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08%。本次减持后，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524,158,0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91%。

3、本次减持原因

大东南集团质押予东方证券的 152,240,000 股本公司股票已解除质押，受近期股票市场下跌影响，东方证券为防范自身风险采取了股票平仓措施，从而导致大东南集团所持公司股份非主观意愿的被动减持。

4、其他相关说明

(1) 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，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其对于给公司和中小股东带来的或有影响深表歉意。

(2)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(3) 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(4) 大东南集团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，未来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大东南集团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、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承诺均已履行完毕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。

如大东南集团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，公司将督促其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0日